

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

关于将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中物院建筑市场 黑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我中心接到建设单位及相关线索反映，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PSC-4 项目 606K 工号施工中，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到位履职，涉嫌挂靠；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允许他人借用本单位资质进行投标，及承揽 QDC 项目过程中现场管理混乱。经调查核实，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到位履职，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非公司员工，存在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》（建市规〔2019〕1 号）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；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院经营活动中，管理混乱，默许非本公司员工对接建设单位开展工作。自然人张邦宗（身份证号：510623198605273014）非上述公司员工，以两家公司名义在院多个建设项目经营活动中，参与工程中标通知书领取、合同订立、施工过程协调等事宜，给我院工程建设及科研

生产造成不良影响。

根据《中物院建筑施工供应商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并报院同意，决定将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中物院建筑市场黑名单，禁止张邦宗及其名下的企业参与院建设工程活动。

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若干措施》(川建行规〔2021〕16号)要求，在项目招标及工程实施阶段，强化对人员、分包单位的核实管理，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出现转包、违法分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，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。

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，强化对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管理，严禁出现转包挂靠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，发现施工单位存在转包挂靠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立即责令改正并向建设单位及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
